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0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等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通讯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00 之前将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签到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秦月华

电话：0758-8507810

邮箱：8507810@gdtljt.cn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63
- 2、投票简称：天龙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